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的决定》公布

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6月18日电 (记者查文晔) 近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第661号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1992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地区、台湾居民来大陆的审批、证件管理、出入境检查等作了明确规定。实践证明,《管理办法》的施行对推动两岸交流、方便人员往来,发挥

了重要作用。为进一步促进两岸交流,便利台湾居民来往大陆,简化台湾居民来往手续,《决定》对《管理办法》主要作了以下修改:一是取消了《管理办法》中涉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办理签证以及签证管理的相关规定。二是简

化台湾居民申请台胞证手续,取消了《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四、五项规定提交的证明材料。《决定》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后,台湾居民可以凭有效台胞证,无需办理签证,即可经开放口岸来往大陆并在大陆停留、居留。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199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93号发布 根据2015年6月14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台湾海峡两岸人员往来,促进各方交流,维护社会秩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居住在大陆的中国公民(以下简称大陆居民)往来台湾地区(以下简称台湾)以及居住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以下简称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未规定的事项,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有规定的,适用其他法律、法规。

第三条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境口岸通行。

第四条 台湾居民来大陆,凭国家主管机关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境口岸通行。

第五条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与大陆之间,不得有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第二章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

第六条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

第七条 大陆居民申请前往台湾,须履行下列手续:

(一)交验身份、户口证明;
(二)填写前往台湾申请表;
(三)在职、在学人员须提交所在单位对申请人前往台湾的意见;非在职、在学人员须提交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对申请人前往台湾的意见;

(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

第八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所称的证明是指:

(一)前往定居,须提交确能在台湾定居的证明;
(二)探亲、访友,须提交台湾亲友关系的证明;
(三)旅游,须提交旅行所需费用的证明;
(四)接受、处理财产,须提交经过公证的对该项财产有合法权利的有关证明;
(五)处理婚姻事务,须提交经过公证的有关婚姻状况的证明;
(六)处理亲友丧事,须提交有关的函件或者通知;
(七)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提交台湾相应机构、团体、个人邀请或者同意参加该项活动的证明;
(八)主管机关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

第九条 公安机关受理大陆居民前往台湾的申请,应当在30日内,地处偏僻、交通不便的应当在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通知申请人。紧急的申请,应当随时办理。

第十条 经批准前往台湾的大陆居

民,由公安机关签发或者签证旅行证件。

第十一条 经批准前往台湾的大陆居民,应当在所持旅行证件签注的有效期内前往,除定居的以外,应当按期返回。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后,因病或者其他特殊情况,旅行证件到期不能按期返回的,可以向原发证的公安机关或者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或者委托的有关机构申请办理延期手续;有特殊原因的也可以在入境口岸的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入境手续。

第十二条 申请前往台湾的大陆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一)刑事案件的被告人或者犯罪嫌疑人;
(二)人民法院通知有未了结诉讼事宜不能离境的;
(三)被判处罚刑尚未执行完毕的;
(四)正在被劳动教养的;
(五)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认为出境后将对国家利益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六)有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等欺骗行为的。

第三章 台湾居民来大陆

第十三条 台湾居民要求来大陆的,向下列有关机关申请办理旅行证件:

(一)从台湾地区要求直接来大陆的,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或者委托的有关机构申请;有特殊事由的,也可以向指定口岸的公安机关申请;
(二)到香港、澳门地区后要求来大陆的,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机构或者委托的在香港、澳门地区的有关机构申请;
(三)经由外国来大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关申请。

第十四条 台湾居民申请来大陆,须履行下列手续:

(一)交验表明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出境入境证件;
(二)填写申请表;
(三)提交符合规定的照片。

国家主管机关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要求台湾居民提交其他申请材料。

第十五条 对批准来大陆的台湾居民,由国家主管机关签发旅行证件。

第十六条 台湾居民来大陆,应当按照户口管理规定,办理暂住登记。在宾馆、饭店、招待所、旅店、学校等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机关、团体和其他机构内住宿的,应当填写临时住宿登记表;住在亲友家的,由本人或者亲友在24小时(农村72小时)内到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户籍办公室办理暂住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 台湾居民要求来大陆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或者委托的有关机构提出申请,或者经由大陆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批准定居的,公安

机关发给定居证明。

第十八条 台湾居民来大陆后,应当在所持旅行证件有效期之内按期离境。所持证件有效期即将届满需要继续居留的,应当向市、县公安局申请换发。

第十九条 申请来大陆的台湾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一)被认为有犯罪行为的;
(二)被认为来大陆后可能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利益等活动的;
(三)不符合申请条件或者有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等欺骗行为的;
(四)精神疾病或者严重传染病患者;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批准的其他情形。

治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可以批准入境的除外。

第四章 出境入境检查

第二十条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须向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境口岸边防检查站出示证件,填写出境、入境登记卡,接受查验。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边防检查站有权阻止出境、入境:

(一)未持有旅行证件的;
(二)持用伪造、涂改等无效的旅行证件的;
(三)拒绝交验旅行证件的;
(四)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九条规定不予批准出境、入境的。

第五章 证件管理

第二十二条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的旅行证件系指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第二十三条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的旅行证件系指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第二十四条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有效期为10年;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分为5年有效和3个月一次有效两种。

第二十五条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实行逐次签注。签注分一次往返有效和多次往返有效。

第二十六条 大陆居民遗失旅行证件,应当向原发证的公安机关报失;经调查属实的,可补发给相应的旅行证件。

第二十七条 台湾居民在大陆遗失旅行证件,应当向当地的市、县公安局报失;经调查属实的,可以允许重新申领领取相应的旅行证件,或者发给一次有效的出境通行证。

第二十八条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和台湾居民来大陆旅行证件的持有人,有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其证件应当予以吊销或者宣布作废。

第二十九条 审批签发旅行证件的机关,对已发出的旅行证件有权吊销或者宣布作废。公安部在必要时,可以变更签注、吊销旅行证件或者宣布作废。

第六章 处 罚

第三十条 持用伪造、涂改等无效的旅行证件或者冒用他人的旅行证件出境、入境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旅行证件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旅行证件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情形的,在处罚执行完毕6个月以内不得受理其出境、入境申请。

第三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编造情况、出具假证明为申请人获取旅行证件的,暂停其出证权的行使;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证资格;对直接责任人员,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不办理暂住登记的,处以警告或者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逾期非法居留的,处以警告,可以单处或者并处每逾期1日100元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被处罚人对公安机关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请复议,由上一级公安机关作出最后的裁决;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来大陆的台湾居民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或者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除依照本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外,公安机关可以缩短其停留期限,限期离境,或者遣送出境。

有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不予批准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遣送出境。

第三十八条 执行本办法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索取、收受贿赂或者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情节轻微的,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所得的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用于犯罪的本人财物应当没收。

罚款及没收的财物上缴国库。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公安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1992年5月1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6月18日电)

新华社北京/香港6月18日电 (记者陈斌华 颜昊 牛琪)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18日就特区政府提出的行政长官普选法案进行表决。立法会70名议员中有28名议员投反对票,法案未能获得香港基本法规定的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支持而未获通过。

这意味着2017年第五任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选举不能实行由普选产生的办法,而继续沿用现行的由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选举产生的办法。

当天下午,香港特区政府行政长官梁振英在会见传媒时表示,28位立法会议员否决政改方案,致使普选目标落空,香港民主进程受阻,让我、特区政府和广大香港市民感到极度失望。

他表示,为了实现普选目标,多年来中央政府和特区政府、香港社会付出了最大的努力,此次特区政府提出的普选方案符合基本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有关决定,是符合香港实际情况的最佳制度安排。不同的民意调查都显示,香港市民大部分都希望立即普选,普选方案得到多数市民的认可。

梁振英说,今后我们要放下争输,以理性务实的态度,在各个社会、经济和民生的议题上凝聚共识,共同为香港的前途努力。未来两年特区政府会致力做好各方面工作,集中精力发展经济、改善民生,政府团队也会继续坚守岗位,服务市民大众。

就普选法案未获通过,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发言人发表了谈话。发言人表示,这一结果背离了香港社会主流民意,也是中央政府不愿看到的。少数议员出于私利,否决普选法案,阻碍香港民主发展进程,使香港错失了实现行政长官普选的重要机遇,他们要为此承担历史责任。

发言人表示,我们完全认同并支持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梁振英就此发表的谈话,高度赞赏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和社会各界人士长期以来为落实行政长官普选所作出的不懈努力。中央政府将继续坚定不移地落实“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针,继续坚定不移地支持行政长官和特区政府依法施政,继续坚定不移地支持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法循序渐进地发展民主并最终达至普选目标。中央政府衷心希望香港社会各界在行政长官和特区政府领导下进一步增进团结,集中精力发展经济、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和谐,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发言人在发表谈话时表示,香港特区立法会的少数议员顽固坚持与中央对抗的立场,置广大香港市民对普选的殷切期盼于不顾,诋毁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有关决定,极力阻挠行政长官普选法案通过,致使香港民主发展进程止步不前,充分暴露了他们为了一己私利,阻碍香港民主发展,损害香港繁荣稳定的本质。

发言人强调,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普选问题的决定合宪、合法、合情、合理,具有不可动摇的法律效力。虽然香港特区政府此次依法提出的普选法案未能在立法会获得通过,但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所确定的普选制度的方向和各项法律原则,必须在推动行政长官普选的进程中继续贯彻执行,香港未来落实行政长官普选仍然必须以此作为宪制依据,其法律效力不容置疑。

就普选法案未获通过一事,中央政府驻港联络办有关负责人接受了新华社记者的采访。这位负责人表示,对普选法案未获通过,我们与香港广大市民一样,感到很失望。多年来,中央政府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及社会各界人士一道,为发展民主、落实普选作出了不懈努力。香港社会主流民意也希望立法会能够通过普选法案,推动香港的民主进程迈出历史性的一步。但是,少数立法会议员忤逆民意,否决了获得多数市民支持的普选法案,致使香港市民错过了2017年一人一票普选行政长官的宝贵机会。对此,投票反对普选法案的立法会议员负有不可推卸的历史责任。

这位负责人还表示,尽管行政长官普选法案在立法会未获通过,但我们对香港在“一国两制”下保持繁荣稳定充满信心。我们衷心希望香港社会各界人士放下政治争输,在行政长官和特区政府带领下,加强“一国两制”方针和基本法的贯彻落实工作,凝心聚力发展经济,改善民生,促进社会稳定和谐,为香港的长远发展打好基础。

首次国家级新区工作经验交流会举行

本报天津6月18日电 记者武自然报道:第一次国家级新区工作经验交流会暨新区工作推进会,今天在天津滨海新区召开。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何立峰在会上表示,要建立健全推进新区发展建设的机制,统筹新区设立布局,协同解决新区发展中面临的重大问题。各新区要根据自身发展特色定位,寻求错位发展以避免新区之间的无序竞争,加强与各类特殊功能区(如自贸区)建设的有机衔接,形成新区间良好竞争关系。

会议指出,自1992年国务院批复成立上海浦东新区以来,截至目前全国已有12个新区。作为承担国家重大发展和改革开放战略任务的国家级综合平台,近年来新区在促进经济快速发展、全方位扩大对外开放、推动改革创新、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面对实现“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新要求和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的新形势,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亟需新动力、新平台、新体制、新精神。新区是我国改革开放的先行者、探索者、排头兵,应当成为新常态下推动经济发展的新引擎、新时期深化改革创新的新载体、新形势下促进协调发展的新样板、新常态下干事创业的排头兵。

何立峰说,“一分设立、九分建设”,新区批复设立仅仅是万里长征走出的第一步,为把新区打造成为认识、适应、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引领区,要坚持规划引领、科学开发的理念,注重发展速度与发展质量、发展效益的有机统一,更加突出产城融合和城乡一体发展,持续推动公共服务高水平、均衡发展,十分注重创新体制机制、激发内在发展活力。

“大洋一号”完成任务顺利返航

第三十四航次科考取得六大成果

本报青岛6月18日电 记者鲍晓倩报道:今天上午9时,“大洋一号”科考船缓缓靠青岛团岛码头。自2014年11月16日从三亚启航,历时215天,航程28125海里,我国大洋第三十四航次科考任务圆满完成。

大洋第三十四航次是我国与国际海底管理局签订《西南印度洋硫化物资源勘探合同》之后开展的第二个大洋航次,前4个航段在西南印度洋我国多金属硫化物合同区开展多金属硫化物资源勘探,兼顾环境基线和生物多样性等调查,第五航段在中印度洋海盆首次开展了深海稀土资源调查。

大洋第三十四航次首席科学家、国家海洋局第二海洋研究所研究员陶春辉介绍说,第三十四航次任务圆满

完成,取得了6方面重要成果:一是切实履行我国西南印度洋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在合同区26个区块内开展了4千米间距的综合热液异常探测测线调查,圈定了多处矿化异常区,对龙旗、断桥等典型热液区的分布范围和构造特征取得新认识;二是实践海底多金属硫化物资源的工程化勘探,开展了沉积物化探、近底磁法等勘探方法探索,实现了海底视像底质类型现场解释与填图,效果良好,形成了一套海底矿化异常区圈定的探测方法;三是为我国自主研发的“进取者号”中深孔岩心取样钻机、电法探测仪等硫化物勘探关键设备取得应用突破,获得了断桥热液区岩心序列样品,显示了该区具有较好的成矿条件;四是在多金

属硫化物合同区开展了2个断面的环境基线调查,成功回收4套锚系,获取了国际海底管理局要求的年度环境基线资料及生物样品;五是系统获得了多金属硫化物合同区部分区块的地质、地球物理、水文、环境等方面数据和样品,这些资料和样品将为科学家研究该区的硫化物评价、环境评价和生物多样性特征等提供重要支撑;六是科考队在中印度洋海盆首次发现大面积富稀土沉积物。本航次第五航段对中印度洋海盆大约85万平方公里范围内的海底进行了地质取样和同步连续浅地层、多波束测量。科考队利用船载分析仪器对获取的沉积物样品进行现场测试分析,在15站样品中检测出较高的稀土元素含量,达到了成矿条件。



6月18日上午9时,“大洋一号”科考船在青岛靠港,我国大洋第34航次科考任务顺利完成。本报记者 鲍晓倩摄